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9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張書豪

被　　告　竑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書

被　　告　朴美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保證書第9條可稽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竑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竑圖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邀同被告王國書、朴美正（下合稱被告2人，分稱其名）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

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簽立授信約定書及保證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止，按月計息，寬限期1年，故自111年11月16日起須按月攤還本金，借款利率自111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.405%計算；且依授信契約第12條第1款、第3條第2項約定，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伊於110年11月16日將借貸款項撥入竑圖公司指定之帳戶（彰化銀行吉成分行00000000000000）。詎竑圖公司自111年12月16日起未繳付前月之利息，亦未依約攤還本金，依前開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200萬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2人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竑圖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其等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放款資料一覽表、借保戶聯徵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3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渠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竑圖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200萬元未為清償，則原告請求竑圖公司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有據。

㈡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

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被告2人為竑圖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二人應就竑圖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㈢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其等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

附表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
200萬元	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2.75%	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
	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75%	